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宣传部（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宣传部（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拟定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的地方法治建设，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2. 统筹协调全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3. 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4. 负责规划组织全区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

5.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区级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6. 督促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拟订全区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7. 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全区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8. 统筹协调推动全区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9. 负责管理全区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组织对本区制作的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电影活动，承担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交流等。

10. 对全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指导协调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承担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11. 统筹指导全区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12. 统筹协调全区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对外宣传工作的相关政策。统筹组织对外传播能力建设，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越城文化走出去工作。

13. 组织协调涉及港澳新闻宣传和舆论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涉台问题的宣传工作。

14. 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区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区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区级各部门（单位）和镇、街道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指导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订我区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

15. 负责联系驻绍有关新闻媒体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新闻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16. 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制定全区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对全区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总结、交流和推广精神文明建设经验。

17. 负责全区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工作。负责全区公民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18. 受区委委托，会同区委组织部管理区级宣传文化系统领导干部。对各镇、街道宣统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有关重要宣传舆论阵地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管理。指导区级宣传文化干部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宣传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

19. 指导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在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归口领导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受区委委托，代管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宣传部（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区委宣传部本级决算和下属事业单位区新闻中心、区互联网宣传管理中心决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决算。

纳入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宣传部（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区委宣传部本级
2. 区新闻中心
3. 区互联网宣传管理中心
4. 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二、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宣传部（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宣传部（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623.37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7.11 万元，增长 13.26%。主要原因是：省市补助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34.3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32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2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8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4.37 万元，占收入合计 0.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65.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9.61 万元，占 36.09%；项目支出 1,575.59 万元，占 63.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38.2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2.14 万元，增长 31.65%。主要原因是：省市补助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9.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51%。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2.14 万元，增长 31.79%。主要原因是：省市工作经费、人员经费调整等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9.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97.45 万元，占 72.85%；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07.03 万元，占 21.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39 万元，占 2.16%；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75.07万元,占3.22%;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82.66万元,支出决算为2,32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省市补助、新闻中心专项经费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8.42万元,支出决算为35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3.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省市经费补助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20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7.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培训费等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工作经费少量剩余。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农村及周末广场电影放映费用。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浙江省文化精品扶持工程第十三批扶持项目《西小河的夏天》。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文化家园资金补助、“我们的村晚”活动承办经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产业转移支付资金补助。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礼堂资金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5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存额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存额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4.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5.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8.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去年当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栏无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栏无数据。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5%，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节省开支。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6.46 万元，占 60.47%，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6.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因公出国（境），去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占 16.26%，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33 万元，下降 15.94%，主要原因是维修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占 23.27%，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23 万元，增长 10.18%，主要原因是考察交流接待次数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单曙光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维修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 万元，主要用于新闻中心后勤保障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46%。主要用于接待各级媒体记者、兄弟单位考察交流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接待交流减少，节省开支。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21 批次，累计 244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级媒体记者、兄弟单位考察交流等。接待 244 人次，21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委宣传部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区新闻中心、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20个项目，共涉及资金2485.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19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部门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组织对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对其他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故此栏无数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至少公开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附绩效自评表）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宣传部（汇总）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版面费”及“人员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版面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68万元，执行数为6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宣传报道工作安排，完成市广电总台新闻综合频道“越城之窗”协办、浙江新闻APP越城频道开通、《绍兴日报》今日越城专版合作、绍兴广电总台《今日越城》电视专栏合作等宣传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附件 3-1P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项目(资金)名称: 版面费
填报日期: 2020年6月18日

项目(资金)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俞伟强, 88088709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年度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68万元	668万元	100%	
	其中: 上级拨款				
	区财政拨款	668万元	668万元		
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名称	年度预算数(A)	年度完成数(B)	目标完成度(B/A%)	突出成果和取得措施
	版面费	668	668	100%	
产出指标	“越城之窗”协办、《绍兴晚报》社区报协办、绍兴网协办费等	180	180	100%	
	浙江新闻APP越城频道开通维护	50	50	100%	
	《绍兴日报》今日越城专版合作	208	208	100%	
	绍兴广电总台《今日越城》电视专栏合作	280	280	100%	
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区域				省、市、区

评价等级	得分	评价等级	得分	评价等级	得分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基本合格	40	不合格	0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年度绩效自评得分: 100
项目年度绩效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2020年 月 日 (盖章)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 优秀(≥95%)、良好(85%)、合格(65%)、基本合格(≤45%)、不合格(≤40%)。同时, 绩效评价得分按各指标完成率的平均值, 确定项目年度绩效评价等级。
2. 为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单位应提供自评报告。
3. 各绩效评价等级得分: 优秀80%, 良好60%, 合格40%, 基本合格20%。

“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新闻中心聘用人员工

资、住房公积金、社保、年终考核奖等经费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附件 3-1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越城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项目(资金)名称		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金伟强, 88068709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A)	880000 元	年度执行数(B)	880000 元, 100%	
	其中: 上级财政				
	区级款	880000 元	880000 元		
	其他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C)	全年实际(C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资金支出预算	预算	实际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评价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说明: 1. “评价等级”分为: 优秀(考核完成率≥95%)、良好(85%>考核完成率≥95%)、合格(65%>考核完成率≥60%)、不合格(<60%) 四级, 考核结果分型按考核完成率的平均值, 确定项目自评绩效评价等级。
2. 为预算单位自评绩效评价, 需每年项目自评绩效评价。
3. 各绩效评价指标得分, 占权重 10%, 按加权平均数 10%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 本年确未开展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每个部门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 本年确未开展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故此栏无数据。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2 万元，下降 6.19%，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开销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宣传部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新闻采访后备保障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规定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规定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列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